

#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刘劲容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阮数奇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林国超董事、倪受彬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
## 二、《关于设立培训中心的议案》

同意设立培训中心，主要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人才开发和培养体系，统筹制定培训预算并归口管理培训经费使用，组织开展人才梯队、员工培训管理工作，提升队伍专业水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《关于撤销投资顾问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